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大数据技术服务采购;【√】集成服务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且硬件设备款项全部结算完成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 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30日,完成项目交付。

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 315000.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87760.89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捌角玖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7239.11 元 (大写: 贰万柒仟贰佰叁拾玖元壹角壹分)。其中:

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161000.0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适用税率 13%;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42477.88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捌角捌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8522.12 元 (大写: 壹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大数据技术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8400.00 元, (大写: 捌仟肆佰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7924.53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仟玖佰贰拾肆



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475.47 元（大写：肆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1456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37358.4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241.51 元（大写：捌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于货物供货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7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2205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共计人民币 9450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安阳 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殷都支行

账 号：262404470650

（三）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而不仅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硬件设备验收(如涉及)。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 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 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 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 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 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 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 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 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 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 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周,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



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安阳市安阳县诚信路
与兴邙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乙方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 56 号

联系人: 胡娇

项目经理: 张小莉

联系电话: 15605151982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 15637258869

邮 箱: 15605151982@wo.cn

邮 箱: 15637258869@wo.cn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



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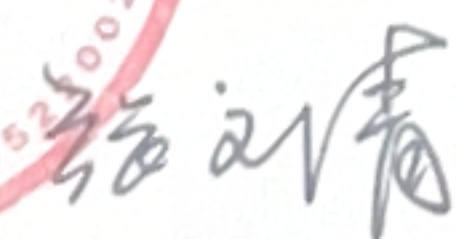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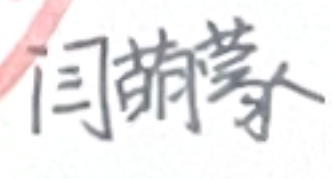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6年3月24日

日 期:2026年3月24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应急广播适配器	功能要求： 1. 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 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3. 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存储容量≥8GB。 5. 可设置定时广播（≥3 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 具有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32 个白名单。 8. 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8. 支持读取安全模块编号功能，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 9. 具备响应管理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10. 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 11. 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2.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 13.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 14.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 15.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16. 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8. 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19. 一键切换：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成紧急模式；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20. 电话广播：具有电话（电话接入和短信接收）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512 个白名单。 21. 状态指令读取：具备相应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 22. 接收播发功能：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23. 多音源切换：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	台	7	2850	19950



		于日常广播模式时, 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 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 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接口要求: 1. 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 2. 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3. 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 接口类型: RCA 莲花母座。 4. 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 RCA 莲花母座或 BNC。 ▲5. 话筒输入: 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6. 网络接口: RJ45, $\geq 100M$, 1 个。 7.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8. FM 输出接口: 公制 F 母座, 输出 1 路。 9. RDS 输出接口: BNC, 输出幅度 $0 \sim 1V_{p-p}$ 可调, 输出阻抗低阻, 测试负载 600 欧姆。 10. DTMB (DVB-C) 或独立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 1 路及以上。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 $160V \sim 260V$。 2. 信噪比: $\geq 65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3. 频响: $40Hz \sim 15KHz (\pm 3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4. 谐波失真: $\leq 1\%$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5. 音频输出电平: $0.775 \pm 10\%V (r.m.s)$ (线路 0dBu)。 6. 音频输出阻抗: 低阻, < 100 欧姆。 7. 音频输入阻抗: 高阻, 10K 欧姆。 ▲8. 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 $87MHz \sim 108MHz$。 ▲9. DTMB 频段: $470MHz \sim 802MHz$。 ▲10. DVB-C 频段: $470MHz \sim 802MHz$。				
2	播音话筒	1、名称: 动圈话筒; 2、规格: 频率范围 $40 \sim 15000Hz$, 灵敏度 $-45dB (3.5mV/Pa) 3dB$。	只	7	150	1050
3	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1、规格: CPU 不低于 2.3GHz; 2、内存: 8GB DDR4; 3、硬盘: 1TB; 4、显示器: 液晶不小于 21 英寸。	台	7	4800	33600
4	监听音箱	1、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内置不小于 4 吋全频扬声器, 音量连续可调; 3、采用环保木质外壳; 4、RF 输入: 1 路 DTMB 或 DVB-C: F 座 (英制 75Ω); IP 输入: RJ45 百兆口; 5、接收模式: DTMB/DVB-C/IP; 6、音频输出功率: $\geq 10W$;	台	7	500	3500



		7、电源：AC220V±15%，50/60Hz。				
5	5 口交换机	1、以太网交换机； 2、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3、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	台	7	150	1050
6	多模音柱	总体要求 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内置加密模块。 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6. 配置全网通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功放保护：数字功放，效率高、储备功率足，功放过载能力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杜绝烧功放的现象 10. 接口保护功能：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 11. 淡入淡出：支持设备广播时音质具有淡入/淡出、逐渐增大/减小的功能 12. 音量设置：支持应急广播或日常广播时，音量大小为软件设定并保存在设备的值 13. 音频解码：支持 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音质清晰流畅；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网络接口：RJ45； 3. 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工作>4H。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 4.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 5. FM 最低接收电平≤30dBuV； 6. 输出功率：不低于 25W；	台	70	1400	98000



		▲7. 基站定位功能：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 ▲8. 可扩展北斗信号处理：可接收上级北斗信号进行处理，接收北斗文本信号转语音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并支持北斗定位等功能。 ▲9.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 ▲10. 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 ▲11. 可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12. 具有扫码注册功能：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将本机注册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 3 年流量费（每月不低于 6G 流量）				
7	安全模块	主要功能及参数要求： 1. 符合《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暂行技术要求》（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字[2015]第 538 号）第 8 章节安全体系要求。 2. 支持应急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采用物理噪声源芯片实现高可靠的随机数生成技术，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芯片实现密码算法保证算法和密钥的高安全性。 3. 采用通用串行接口，易于集成到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编码器、接收机等设备内部。 4. 每个模块独立物理 ID，芯片级集成应急广播信令及消息签名验证机制。	只	77	50	3850
设备合计						161000
1	乡镇分控系统	1. 预警部门对接，持与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对接，按照标准格式传输应急广播消息至应急广播平台，实现预警信息的实时发布。 2. 本地媒资采集，支持本地媒资采集，可采集直播、文字、本地文件资源。 3. 设备管理，支持终端设备单个控制、分区、分组控制；支持终端设备参数的初始化设置（注册、修改、删除）；支持临时区域绑定；支持地图上框选终端设备播放；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查、改 信息监控 支持对自身播发的应急广播信息进行监控。 4. 播发日志，具有播发日志功能。 5. 广播类型，支持实时应急广播、短信转语音广播、实时普通广播及流程广播。 6. 信息录入，支持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包括预警内容、时间登记、覆盖区域，并可进行内容核对；支持按需选择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输入事件摘要；支持本地媒资采集，支持直播、音频、音视频文件、图片、文字内容、本地文件资源导入。	套	7	1200	8400



		7. 信息发送, 支持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 支持本地文件播发, 支持实时应急广播、实时普通广播及流程广播; 支持实时应急广播、实时普通广播及流程广播 加密算法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 8. 用户管理, 支持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支持对用户信息、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 9. 权限管理, 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具备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 10. 身份认证, 可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 支持人脸识别、用户名+密码、动态二维码扫描、USB KEY、邀请码认证登录。 11. 信息提交, 支持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 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 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 数据格式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12. 结果反馈, 支持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返回前置系统, 前置机使用者可查看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支持对自身播发的应急广播信息进行监控, 按照应急事件类型和应急事件级别为统计维度, 支持以饼图的形式统计应急事件的占比情况 13. 操作日志, 支持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应急信息发布日志、操作日志, 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 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 14 附属支撑, 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多种方式进行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 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多重方式查看及导出。				
大数据-平台技术服务						8400
1	安装调试及辅材	(1) 设备安装调试及综合布线, 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标签等安装器材。 (3) 设备操作培训、运费等集成费。	项	1	145600	145600
集成服务						145600